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3年3月7日 10时00分至 时 分

地点: 执行局

执行人员: 李天

书记员: 阮建文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

被邀在场人:

申请执行人 刘 []

执行依据:

执行标的:

执行情况: 刘: 1. 不知道你们案件为23执70号案件的执行。

关于本案,你们双方有什么意见?

X: 第一, 申请人同意在抵押标的物拍卖成交之前, 解除
请依期还款并按期缴纳利息, 否则申请人申请
查封。后期再展期的, 则恢复执行。

第二, 若无法达成第一条件的, 则被执行人同意对位于
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下院路288号b2号以及配套80号地下1层车位15套进行
查封拍卖。

刘 [] 李 [] 阮 []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第三. 双方约定. 财产处置参考价为房产1000万元, 地下车位200
万元. 合计1200万元. 一. 拍价为参考价七折. 申请不出售
作为拍卖平台.

第四. 被执行人承诺在拍卖成交之日起20日内腾空交付
房屋. 超过以上时限后遗留的物品被执行人自愿放弃
所有权. 由买受人随意处置.

第五. 被执行人申请安置费. (王二人. 无房产) 八年. 合计9万
元.

押: 以上内容属实! 王

申: 不异议.

王: 不异议.

引: [redacted] 2023. 3. 7
李: [redacted] 2023. 3. 7
解: [redacted] 2023. 3. 7